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8]第 17004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总 目 录

- 第一册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第二册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8]第 17004 号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轮轮胎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赛轮轮胎拟转让其持有的赛瑞特物流的股权，委托本公司对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赛轮轮胎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为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赛瑞特物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6.30 万元，评估价值 11,751.7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42 万元，增值率为 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17.05 万元，评估价值 4,417.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7,329.25 万元，评估价值 7,334.67 万元，评估增值 5.42 万元，增值率为 0.0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A - B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1	9,958.99	9,958.99		
非流动资产	2	1,787.31	1,792.73	5.42	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0.75	1,780.75		
固定资产	4	2.14	7.56	5.42	25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4.42	4.42	-	
资产总计	6	11,746.30	11,751.72	5.42	0.05
流动负债	7	4,417.05	4,417.05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合计	9	4,417.05	4,417.05	-	
净资产	10	7,329.25	7,334.67	5.42	0.0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8）第 0300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11,746.30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4,417.0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7,329.25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抵押及担保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九)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赛瑞特物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一)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赛轮轮胎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8]第 17004 号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轮轮胎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赛轮轮胎，被评估单位为赛瑞特物流，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5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零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3770069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青岛保税区纽约路2号1栋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注册资本：6,4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4日至 无期限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橡胶机械、橡胶工艺及配方的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赛瑞特物流由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批准，于2003年9月24日注册登记，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5,2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201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43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435.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	100.00
合计		6,435.00	100.00

3. 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赛瑞特物流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管理公司日常运营事务，下设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

(2)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赛瑞特物流在册职工为4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1	25%
管理人员	2	50%
销售人员	1	25%
合计	4	1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1岁-40岁	2	50%
41岁-50岁	1	25%
51岁以上	1	25%
合计	4	100%

4. 产权架构

(1) 长期投资单位

赛瑞特物流现有长期投资单位2个，均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2012-5	51	32,000,000.00 元
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	2013-9	100	129,000.00 美元

(2)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1) 长期投资单位-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罗勇”)

A. 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号：0105554013430

名称：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Tai Hua Rayong Rubber Company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7/23, Moo. 4, Kached Sub District, Mue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袁超

注册资本：30,0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天然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B.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泰华罗勇是设立在泰国罗勇府的中泰合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 亿泰铢。至 2012 年 5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2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14,697.00	48.99%
3	Lackchai Kittipol	1.00	0.0033%
4	Wichai Kittipol	1.00	0.0033%
5	Suchin Thanakul	1.00	0.0033%
	合计	3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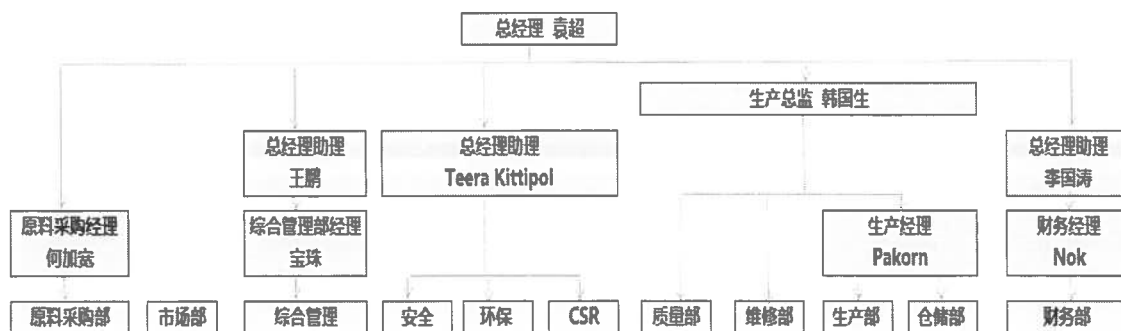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8 日，赛瑞特物流与青岛保税区金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赛瑞特物流以人民币 3,200.00 万元收购金来贸易持有泰华罗勇 51% 的股权。

经股权变动，截止评估基准日泰华罗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2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14,697.00	48.99%
3	Lackchai Kittipol	3.00	0.0033%
	合计	30,000.00	100%

C. 经营管理架构

(A) 组织结构



(B)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泰华罗勇在册职工为 258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a.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6	2%
管理人员	34	13%
销售人员	15	6%
生产人员	203	79%
合计	258	100%

b.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44	17%
26 岁-30 岁	44	17%
31 岁-40 岁	86	33%
41 岁-50 岁	52	20%
51 岁以上	32	12%
合计	258	100%

c.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0	0%
本科	38	15%
大专及以下学历	220	85%
合计	258	100%

D. 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泰华罗勇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6,948.15 万元，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所有权）、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 14,937.95 万元，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0.20 万元。

E. 主营业务概况

(A) 主营产品或服务

泰华罗勇主要生产及出口橡胶、烟胶片及标胶。

(B) 近年实际产销量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CP、STR 胶数量 (吨)	38,417	38,231	44,195	37,498
营业收入 (万泰铢)	188,923.89	178,970.30	268,474.78	176,483.91

(C) 企业的生产能力

泰华罗勇配备齐备的天然胶加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5 万吨。

(D) 主要客户情况：

泰华罗勇的橡胶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主要客户有 GRAND RESOURCES GROUP CO.,LTD、DISCOVERIN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TOWER COMMODITIES SINGAPORE PTE.,LTD、QINGDAO YUNXIA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QINGDAO RUBBER & TIRE AMERICA CO.,LTD 等。

(E)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经营许可证	02-85 2542	泰国工业部	2020 年 1 月，每 5 年年审	橡胶生产销售

(F) 经营模式

泰华罗勇主要业务是收购天然橡胶原料，加工成天然橡胶或复合胶后销售。原料是从胶农和二盘手中直接收购的杯胶，全部产品主要通过签订长约销售合同、现货谈判等形式销售出口。

(G)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泰华罗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精干高效、协调有序的内部管理体制，形成了相对完备的资本经营核算、经营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和技术保密制度，企业管理状况较好。

G. 主要会计政策：

泰华罗勇的会计政策执行泰国 2011 年 4 月 12 日宣布的会计业务协定。

公司主要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7%	
亏损减免	税损向后结转 5 年	

G. 泰华罗勇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7,884.52	11,517.07	16,402.60	12,302.47
非流动资产	5,551.28	6,111.37	6,399.77	4,645.68
资产总额	13,435.79	17,628.44	22,802.37	16,948.15
流动负债	9,398.75	13,783.66	21,205.79	14,512.38
非流动负债			422.14	425.56
负债总额	9,398.75	13,783.66	21,627.92	14,937.95
净资产	4,037.05	3,844.78	1,174.44	2,010.20

经营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4,762.00	33,782.43	53,587.57	35,885.23
减：营业成本	31,162.74	31,381.55	49,631.76	31,142.40
税金及附加				9.49
销售费用	900.52	770.15	2,583.52	2,172.35
管理费用	1,649.47	1,348.60	623.85	370.10
财务费用	574.71	116.87	-92.49	314.28
资产减值损失	-15.23		696.60	301.00
资产处置收益				-6.03
二、营业利润	489.79	165.26	144.33	1,569.58
加：营业外收入	75.19	34.20		0.90
减：营业外支出	9.58	692.47	2,931.84	840.64
三、利润总额	555.40	-493.01	-2,787.51	729.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55.40	-493.01	-2,787.51	729.84

2) 长期投资单位-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香港”）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SEAGIFT HONGKONG LIMITED）

登记号码：60853120-000-01-13-4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Room1401,14/F.,World Commerce Centre,Harbour City,7-11 canton Road,Tsimshatsui,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类分销，项目投资。

B. 历史沿革

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由赛瑞特物流于2013年9月1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赛瑞特物流控股比例100%。

C. 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赛瑞特香港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386.20万元，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负债总额1,433.42万元，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净资产账面价值-47.22万元。

D. 主营产品或服务

赛瑞特香港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从2016年开始，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将赛瑞特香港业务结构调整，将其自营业务调整至赛瑞特物流，现主要业务为集团内采购业务。

E. 赛瑞特香港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192.60	2,205.28	2,508.48	1,386.2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20,192.60	2,205.28	2,508.48	1,386.20
流动负债	20,080.91	2,617.84	2,584.87	1,433.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0,080.91	2,617.84	2,584.87	1,433.42
净资产	111.69	-412.56	-76.39	-47.22

经营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9,521.15	7,838.70	17,366.68	908.59
减：营业成本	38,987.05	7,528.90	17,038.33	875.7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50		
管理费用	1.99	5.16	4.47	0.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财务费用	34.15	20.29	3.19	0.80
资产减值损失	35.85	809.73	-1.04	0.01
二、营业利润	462.11	-531.88	321.74	31.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62.11	-531.88	321.74	31.5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462.11	-531.88	321.74	31.55

5.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1) 赛瑞特物流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共 7 项。账面价值为 99,589,923.44 元。

A. 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5,894,414.18 元，其中：现金账面值 4,626.45 元，银行存款账面值 50,499,754.20 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5,390,033.53 元

B. 应收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70,000.00 元。

C. 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3,725,868.65 元，坏账准备为 146,149.35 元，应收账款净额账面值为 13,579,719.30 元，为应收设备和材料款。

D. 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846,561.44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E. 存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308,955.24 元。为产成品，共 9 项。

F.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208,335.78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7,807,544.16 元，为赛瑞特物流对泰华罗勇、赛瑞特香港的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43,763.82 元、账面净值 21,401.02 元，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为办公车辆 2 辆，车辆平时保养和维修及时，车辆整体状况较好；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经现场勘察可正常使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4,177.97 元，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赛瑞特物流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44,170,528.25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共5项。

5. 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赛瑞特物流主营业务为天然胶、合成胶等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物流分拨、仓储。

(2) 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以前，赛瑞特物流业务分为对外自营业务与集团集中采购业务，集中采购业务是长约方式，自营业务有长约、现货、船货等方式。2017 年下半年，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对赛瑞特物流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不再开展外部经营业务，原先自营业务调整到了其他公司。

(3)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赛瑞特物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精干高效、协调有序的内部管理体制，形成了相对完备的资本经营核算、经营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和技术保密制度，企业管理状况较好。

6. 主要会计政策：

赛瑞特物流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7. 赛瑞特物流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7,998.22	44,647.91	16,530.43	9,958.99
非流动资产	3,736.87	3,747.70	3,721.76	1,787.31
资产总额	41,735.08	48,395.61	20,252.19	11,746.30
流动负债	34,229.93	39,031.03	11,512.55	4,417.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34,229.93	39,031.03	11,512.55	4,417.05
净资产	7,505.16	9,364.58	8,739.64	7,329.25

经营状况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28,802.52	137,144.05	120,952.73	11,363.74
减：营业成本	127,610.75	134,303.29	120,192.86	11,26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3	50.48	77.75	4.38
销售费用	215.63	167.22	424.60	91.08
管理费用	300.95	168.28	136.48	76.64
财务费用	1,420.15	-23.63	768.76	-33.82
资产减值损失	-290.57	66.66	-46.86	1,500.68
加：投资收益	1,099.15	202.45		129.00
资产处置收益				-0.99
二、营业利润	644.73	2,614.17	-600.86	-1,410.97
加：营业外收入	164.51	0.50	0.26	
减：营业外支出	3.17	152.25	3.37	
三、利润总额	806.07	2,462.42	-603.97	-1,410.97
减：所得税费用	201.69	603.00	20.97	-0.58
四、净利润	604.38	1,859.42	-624.94	-1,410.39

2018年1-9月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18）第03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赛轮轮胎拟转让其持有的赛瑞特物流的股权，赛瑞特物流为赛轮轮胎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确定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赛轮轮胎拟股权转让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赛瑞特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赛瑞特物流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11,746.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417.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329.25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赛瑞特物流根据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赛轮轮胎和赛瑞特物流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6,589.44	56.1	应付账款	1,335.78	30.24
应收票据	67.00	0.57	预收款项	3,056.50	69.20
应收账款	1,357.97	11.56	应付职工薪酬	13.02	0.29
预付款项	584.66	4.98	应交税费	8.57	0.19
其他应收款	608.19	5.18	其他应付款	3.18	0.07
存货	530.90	4.52	流动负债合计	4,417.0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0.83	1.88			
流动资产合计	9,958.99	84.78			
长期股权投资	1,780.75	15.16			
固定资产	2.14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31	15.22	负债总计	4,417.05	100.00
资产总计	11,746.30	100.00	净资产	7,329.25	

以上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18）第 030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赛瑞特物流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经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赛瑞特物流申报资产中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赛瑞特物流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一）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8）第 0300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赛瑞特物流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特别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赛轮轮胎、赛瑞特物流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以内（含 1 年）	4.35%/年
	1-5 年期（含 5 年）	4.75%/年
	5 年以上	4.90%/年
国家外汇总局公布的泰铢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2123
	欧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8.0111
	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792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赛轮轮胎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B.E. 2468（泰国民商法典，佛历2468年，即公元1925年颁布）》；
9.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泰国投资促进法令1977年颁布）》；
10.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泰国外国人商业法令1999年颁布）》；
11. 《Land Code Promulgating Act B.E. 2497（泰国土地法令1954年颁布）》；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赛瑞特物流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赛瑞特物流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6.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7. 市场询价资料；
8.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赛瑞特物流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赛瑞特物流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的适用条件：（1）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2）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本次评估中，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赛瑞特物流进行估算，从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企业未来规划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1）经营模式

赛瑞特物流主营业务为天然胶、合成胶等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2017 年以前，赛瑞特物流业务分为对外自营业务与集团集中采购业务。2017 年下半年，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对赛瑞特物流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不再开展外部经营业务，原先自营业务调整到了其他公司。现阶段赛瑞特物流的业务仅为集团集中采购业务，其功能定位是为集团内其他公司及工厂采购原材料，关联公司占其业务收入接近 100%，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依赖性。

（2）经营状况

经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2015 年-2018 年 9 月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28,802.52	137,144.05	120,952.73	11,363.74
营收增长率	-4.40%	6.48%	-11.81%	-90.60%
二、净利润	604.38	2,614.17	-624.94	-1,410.97

经分析上述数据，2017 年以前赛瑞特物流的业务收入来源与自营业务及集团集中采购业务。2017 年业务调整后，2018 年急剧下跌，2018 年 1-9 月的业务收入仅为 11,363.74 万元，预计全年业务收入为 15,000.00 万元，相对 2017 年降幅高达 87.6%，受经营模式调整影响，赛瑞特物流未来的经营状况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若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受限于其采购公司的定位，盈利性很差。

（3）战略规划

经与管理层沟通，赛瑞特物流短期内的功能定位仍是集团内的采购公司，其未来发展方向及功能决定于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对整体业务的规划，因此赛瑞特物流的未来的战略规划、业务模式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赛瑞特物流的经营模式、功能定位、经营规划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收益与经营风险亦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

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赛瑞特物流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及复合胶的国际贸易，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3.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赛瑞特物流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赛瑞特物流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赛瑞特物流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赛瑞特物流为贸易企业，库存商品均为外购，委估库存商品均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调查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搜集了相关的价格信息资料，对购置时间较短、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相近的外购存货，以账面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赛瑞特物流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类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A. 泰华罗勇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泰华罗勇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A)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与赛瑞特物流的业务相关性不强，泰华罗勇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

适用收益法。

(B)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泰华罗勇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泰华罗勇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C)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泰华罗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B. 赛瑞特香港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赛瑞特香港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A) 本次评估中，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赛瑞特香港进行估算，从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企业未来规划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a. 经营模式

赛瑞特香港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从 2016 年开始，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将赛瑞特香港业务结构调整，将其自营业务调整至赛瑞特物流，现主要业务为集团内采购业务。现阶段赛瑞特香港的业务仅为集团集中采购业务，其功能定位是为集团内其他公司及工厂采购设备及原材料，关联公司占其业务收入接近 100%，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依赖性。

b. 经营状况

经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2015 年-2018 年 9 月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9,521.15	7,838.70	17,366.68	908.59
二、净利润	462.11	-531.88	321.74	31.55

经分析上述数据，经业务调整后，2018 年收入仅为 908.59 万元，业务已大幅缩减，受经营模式调整影响，赛瑞特香港未来的经营状况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若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受限于其采购公司的定位，盈利性很差。

c.战略规划

经与管理层沟通，赛瑞特香港短期内的功能定位仍为集团内的采购公司，其未来发展方向及功能决定于集团公司赛轮轮胎对整体业务的规划，因此赛瑞特香港的未来的战略规划、业务模式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赛瑞特香港的经营模式、功能定位、经营规划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收益与经营风险亦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B)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赛瑞特香港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及复合胶的国际贸易，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C)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赛瑞特香港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赛瑞特香港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对赛瑞特香港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相关费用及税费，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6%/（1+16%）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

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B.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赛瑞特物流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赛瑞特物流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流动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

主要对企业的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指存货)、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

（1）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核实

评估人员首先向企业调查存货的核算方法，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对存货账面值的构成内容进行核实，然后会同企业仓库管理人员依据库房、销售部门提供的仓库保管账目、销售记录及申报明细表进行抽盘，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入出库情况进行调整，验证评估基准日存货实有数量。在盘点的同时对库房环境、实物码放及标识状况、存货的残次冷背等有关情况进行观察和记录。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的清查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重点对现金、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往来账款、银行借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于负债，主要通过核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以确定负债的真实性、账面余额的正确性以及是否是企业需实际承担的负债。

2.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

向被评估企业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与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金额、投资比例是否相符；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参照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

3. 设备清查情况

根据赛瑞特物流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抽查核实，对于漏填和填报不

实的部分，要求企业财务、设备部门共同核对、填齐改正。现场勘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工作条件、现有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并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和运行状况；对重要设备，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该设备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作为设备评估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清查

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针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检查相关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评估范围仅以赛瑞特物流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赛瑞特物流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6.30 万元，评估价值 11,751.7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42 万元，增值率为 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17.05 万元，评估价值 4,417.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7,329.25 万元，评估价值 7,334.67 万元，评估增值 5.42 万元，增值率为 0.0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A - B	D = C/A × 100%
流动资产	1	9,958.99	9,958.99		
非流动资产	2	1,787.31	1,792.73	5.42	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0.75	1,780.75		
固定资产	4	2.14	7.56	5.42	25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4.42	4.42	-	
资产总计	6	11,746.30	11,751.72	5.42	0.05
流动负债	7	4,417.05	4,417.05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合计	9	4,417.05	4,417.05	-	
净资产	10	7,329.25	7,334.67	5.42	0.0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即赛瑞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334.6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分析

赛瑞特物流净资产评估值 7,334.67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5.42 万元，增值率为 0.07%，分析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59,249.82 元，减值率 24.31%；净值评估增值 54,193.98 元，增值率 253.23%，主要原因如下：

（1）运输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44,830.00 元，减值率 23.56%；净值评估增值 52,328.45 元，增值率 550.10%。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普遍下降，造成评估原值的减值。评估净值为评估原值与成新率的乘积，本次评估对于车辆选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对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存在口径上的差异，成新率的变化导致评估净值的增值。

(2)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4,419.82 元, 减值率 26.95%; 净值评估增值 1,865.53 元, 增值率为 15.69%。评估原值的减值主要由于部分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购置价格有大幅度降低。评估净值为评估原值与成新率的乘积, 评估时对电子设备采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年限存在口径上的差异, 导致成新率变化, 因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 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8)第 0300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四类, 资产总额合计为 11,746.30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合计为 4,417.0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7,329.25 万元。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 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 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也不存在其他抵押及担保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 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赛瑞特物流的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九)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中,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赛瑞特物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一)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赛瑞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8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赛轮轮胎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代大泉



资产评估师：韩文金

